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二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 to HAD/R/4/23/6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 Tel.: 2835 1434

傳真 Fax: 2591 6392

傳真信件

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沈秀貞女士  
(傳真號碼: 2509 9055)

沈女士:

有關要求修改《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事宜

謝謝你四月二十九日的傳真信件，要求本署回應郭卓堅先生在四月二十三日的信件中所提出的要求，本署現謹回覆如下：

在二零零二年制訂《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時，當局已就村代表選舉新安排的建議和草案內容作出廣泛的諮詢，包括諮詢鄉議局及各鄉事委員會。根據方案，新界區內當時設有村代表制度的鄉村(現載於《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稱《條例》)(香港法例第576章)附表1至附表3內的鄉村)，包括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均會按照《條例》的規定，分別選出居民代表及/或原居民代表。該《條例草案》最終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立法會通過。由於長洲從來沒有村代表選舉，而長洲鄉事委員會自一九六一年成立以來，歷任的會員均是街坊代表，而並非由個別鄉村代表組成，因此沒有被列入《條例》的附表內。

終審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青衣墟的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除駁回就有關青衣墟的上訴外，

終審法院在判決書中指出，當局在編製《條例》附表時，曾進行廣泛諮詢。又確認《條例》的立法原意是，一九九九年時已有村代表選舉安排的鄉村才會被納入《條例》的範圍內。判決書中亦有提到，民政事務局局長並沒有權力增加或刪減《條例》附表內的現有鄉村或原居鄉村。

本署及鄉議局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亦曾討論郭先生要求將長洲納入《條例》的建議。工作小組認為，每一項修訂《條例》的建議，必須要有充份理據支持。長洲為一墟鎮，從來沒有任何村代表，而長洲鄉事委員會亦認為應維持現狀，工作小組遂同意不會在是次檢討工作中跟進有關將長洲加入《條例》的建議。其後，民政事務總署書面回覆該居民，解釋工作小組不接納把長洲加入《條例》附表內的原因。

關於郭先生在信中提及一八九九年七月十五日刊登的憲報 394 號，當中並無顯示長洲是由不同的獨立鄉村組成，該憲報的內容亦與現時的村代表選舉制度無關。基於上述原因，本署不擬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建議將長洲納入《條例》的範圍內。

如對上述事項有進一步查詢，歡迎致電 28351434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簡秀芬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6日  
就有關長洲原居鄉村的事宜  
致郭卓堅先生覆函的撮要

政府當局於覆函中表示**不擬**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建議將長洲納入《條例》的範圍內，理據如下 -

- (a) 關於郭先生提及1899年7月15日的憲報紀錄，當中並無顯示長洲是由不同的獨立鄉村組成，該憲報的內容亦與現時的村代表選舉制度無關。
- (b) 在2002年制訂《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時，當局已就村代表選舉新安排的建議和草案內容作廣泛的諮詢，包括諮詢鄉議局及各鄉事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最終於2003年2月獲立法會通過。由於長洲從來沒有村代表選舉，而長洲鄉事委員會自1961年成立以來，歷任的會員均是街坊代表，而非由個別鄉村代表組成，因此沒被列入《條例》的附表內。
- (c) 當局及鄉議局於2007年成立的"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亦曾討論郭先生要求將長洲納入《條例》的建議。由於長洲為一墟鎮，從來沒有任何村代表，而長洲鄉事委員會亦認為應維持現狀，工作小組遂同意不會在是次檢討工作中跟進有關將長洲加入《條例》的建議。